

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-2026 年稳定化飞灰运输、填埋 及飞灰填埋场日常维护管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: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-2026 年稳定化飞灰
运输、填埋及飞灰填埋场日常维护管理项目

项目编号:WNGK20250626002/AHZJ-202516100682

招标(采购)方式:公开招标

招标(采购)公告发布日期:2025 年 6 月 26 日

开标(采购)日期:2025 年 7 月 16 日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合肥财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总价(含税):87990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:6%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:安徽竞投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投标总价(含税):1155000.00 元

增值税税率:13%

公示期: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:00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技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(异议)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罗欣欣;0551-65149581 转 631。

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
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
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,否则不予接收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7日